

# 臺中市政府、團體或機構申請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(調整專業服務費後)107/2/1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編號	地區別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審查結果			核定內容	
				原始核定總額	調整專業服務費後			
					核定經常門	核定資本門		

申請11案，核定8案

				7,787,000	7,450,500	0	7,450,500	
1071HS214B	臺中市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臺中市107年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畫	2,295,000	2,362,500	0	2,362,500	一、人事費236萬2,500元：專業服務費5名(社工員5名，每名每月3萬5,000元*13.5月，含保護性社工同一方案任滿1年年資補助，前開年資補助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；另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)。
1071HS221B	臺中市	財團法人天主教曉明社會福利基金會	107年臺中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	445,000	0	0	0	106年12月21日台中市家防中心來文因申請單位業務規劃，無法承接方案，故申請撤案。
1071HS232B	臺中市	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	107年度臺中市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畫	1,390,000	1,390,000	0	1,390,000	人事費139萬元：專業服務費3名(社工督導1名，每月3萬7,000元*13.5月、社工員2名每月3萬3,000元*13.5月；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)。
1071HS233B	臺中市	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	臺中市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個案及團體服務方案	445,000	459,000	0	459,000	人事費45萬9,000元：專業服務費1名(社工員1名每月3萬4,000元*13.5月；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)。
1071HS324C	臺中市	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	107年臺中市兒少家內性侵害家庭參與聯合處遇模式實驗計畫	0	0	0	0	本案服務範圍僅限臺中市，衡酌整體資源配置，且考量臺中市政府財力分級為第二級，請臺中市政府籌措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。
1071VS416C	臺中市	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臺中市南區分事務所	107年度臺中市「浮萍有依方案」-長期機構安置兒少的永續計畫	942,000	942,000	0	942,000	一、人事費48萬6,000元：1名專業服務費(每人每月3萬6,000元*13.5個月。本薪3萬4,000元，社工師證照每個月加2000元，有碩士學歷加1000元。)二、業務費42萬6,000元：諮商及心理治療費(每小時1,200元)、訪視交通費(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，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，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，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)、膳費(每人每餐80元)、講座交通費(30公里以上)、講座鐘點費(外聘講師每小時1,600元，內聘折半支給)、住宿費(含參與活動人員，每天每天最高補助500元)、律師諮詢費(每人次最高2000元)。三、專案管理費：3萬元(不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和的5%)。

計畫編號	地區別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審查結果				核定內容	
				原始核定總額	調整專業服務費後				
					核定經常門	核定資本門	核定總金額		
1071VS417C	臺中市	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	107年度臺中市「浮萍有依方案」-長期機構安置兒少的永續計畫(第二區)	842,000	842,000	0	842,000	一、人事費48萬6,000元：1名專業服務費(每人每月3萬6,000元*13.5個月。本薪3萬4,000元，社工師證照每個月加2000元，有碩士學歷加1000元。)二、業務費33萬元：諮商及心理治療費(每小時1,200元)、訪視交通費(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，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，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，每案每月最高補助2次)、膳費(每人每餐80元)、講座交通費(30公里以上)、講座鐘點費(外聘講師每小時1,600元，內聘折半支給)、住宿費(含參與活動人員，每天每天最高補助500元)、律師諮詢費(每次最高2000元)。三、專案管理費：2萬6,000元(不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和的5%)。	
1071VS418C	臺中市	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	107年度臺中市「浮萍有依方案」-長期機構安置兒少的永續計畫(第三區)	0	0	0	0	本方案為創新試辦性質之計畫，考量已補助浮萍有依方案之第一區及第二區計畫並進行比較，衡酌尚屬試辦性質及整體資源配置，本案建議自籌經費辦理。	
1071VS419C	臺中市	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	107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「團隊決策模式」(Team Decision Making Meeting Model)創新工作模式推廣計畫	238,000	238,000	0	238,000	業務費23萬8,000元：講座鐘點費(外聘國外主要講師每小時2,400元，外聘國外協同講師每小時1,200元；外聘國內講師每小時1,600元，內聘折半支給)、講師交通費(30公里以上補助)、講師保險費、印刷費、膳費(每人每餐80元)、雜支(6000元)	
1071VS520E	臺中市	社團法人中華優勢社會關懷協會	107年台中市藥物濫用兒少預防輔導方案	656,000	669,500	0	669,500	一、人事費45萬9,000元：1名專業人力(每月3萬4,000元*13.5個月，所聘人員應為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系所畢業，或領有心理師執照，或符合心理師應考資格者，修正計畫時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)。二、業務費19萬500元：含訪視交通費(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，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，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，每月每案最高補助2次)、講座鐘點費(內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，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,600元，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)、諮商及心理治療費(新臺幣1,200元/小時，內聘折半)、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(新臺幣1,200元/小時)、團體輔導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(主要帶領者新臺幣1,600元/小時，協同帶領者新臺幣800元/小時，內聘折半)、印刷費、家族諮商輔導費(新臺幣1,600元/小時)、膳費(80元/人次)。三、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元(不得超過人事費	

計畫編號	地區別	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審查結果				核定內容	
				原始核定總額	調整專業服務費後				
					核定經常門	核定資本門	核定總金額		
1071VS521E	臺中市	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	藥害輟不在你	534,000	547,500	0	547,500	一、人事費47萬2,500元：1名專業人力(每人每月3萬5,000元*13.5個月，所聘人員應為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及犯罪防治等系所畢業，或領有心理師執照，或符合心理師應考資格者；保護性業務社工年資補助：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一年，每月各增加補助1,000元，最高得連續增加補助4,000元，修正計畫應載明人員姓名及學經歷，並檢附學歷或證書影本)。二、業務費7萬5,000元：含訪視交通費(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公里至30公里補助200元，30公里至70公里補助400元，70公里以上補助500元，每月每案最高補助2次)、印刷費、講座鐘點費(內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800元，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1,600元，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)、雜支6,000元(含攝影、茶水、文具、郵資、運費)。	